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8)。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因与怀仁县昌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被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由于公司内部沟通疏忽，未能及时对该情况进行披露，经重新梳理后，现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